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中信银行从2016年4月8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C类基金代码:519173;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开通在中信银行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

- 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信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 中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信银行受理项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银行渠道办理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3)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红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和浦银安盛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不得相互转换。

-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 适用投资者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中信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 适用销售渠道
中信银行销售渠道。
- 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孰高;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0。

- 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式计算。

-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在中信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9,852.22/1.05=9,392.59份

-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在中信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 基金转换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托托管账户登记的可用的基金份额。
(三)不可同时赎回、持有6个月以上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按照费用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超过10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五)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时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基金赎回申请到账前(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如果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受影响。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咨询方式
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8日起,中信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320,C类基金代码:519321)。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现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管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9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鉴于济川有限于2016年12月16日使用1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6年4月5日决定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6年第37期名称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2,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起始日:2016年04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20日
7.认购地点及投资金额分摊单位: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8.挂钩标的: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X”而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
9.预期年化收益率:1.3%+2%×N/M,1.3%,2%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105天
10.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1260个基点;下限:初始汇率-1260个基点
11.初始汇率:开盘或当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路透“TKFX”而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
12.观察机制:观察期间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3.观察期:2016年04月05日(含)-2016年07月15日(含)
14.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起始日起(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
15.产品本金返还:本产品到期日及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100%返还
17.资金到账日:本基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8.风险提示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
(一)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或可能造成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投资收益水平。
(二)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获得较高的收益;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下降而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

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和更新联系方式,或未及时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流动性枯竭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进行正常交易,或产品无法如期兑付,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此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本产品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八)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支付将受到影响。

- 风险应对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受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及协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防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济川有限于2015年3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交通银行“盈通财汇”日增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111天,使用2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00%,该产品于2015年6月4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6月4日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该产品于2015年9月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9月10日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该产品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12月16日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该产品于2016年04月05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以上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 近期,公司使用理财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三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署《认购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类型: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年化收益率2.80%。
(5)认购日: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
(6)起息日:2016年4月1日
(7)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年化收益率3.10%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年化收益率3.10%
(5)认购日:2016年4月1日
(6)起息日:2016年4月1日
(7)到期日:2016年4月22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署《认购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年化收益率2.90%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2016年4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0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95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3,852,673.07
可供分配利润(扣除计提的法定公积金、未分配利润)	4,770,544.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称其于近日将持有的公司11,33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6,194,674股的比例为0.90%)质押给(东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143,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4%)。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系统维护暂停直销电子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提升交易体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直销系统维护,在系统维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受理直销电子交易,详情如下: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将于4月8日17:00至4月10日24:00暂停服务,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网上交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和京东旗舰店等。

上述暂停时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直销电子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和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及www.d5888.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8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320,C类基金代码:519321)。

-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10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或400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财智组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财智组合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ipad等渠道购买财智组合并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4月7日-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浦发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ipad等渠道购买财智组合,组合中的本公司全部申购开放式基金给予申购费率6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前端申购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
2.活动期间,参加浦发银行财智组合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及业务规则以浦发银行公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中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3.浦发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届时浦发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2.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3.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4.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暨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5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回购、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第一条,经中国证监会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暨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6%,成交均价35.10元/股,成交总额17550元。暨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
2)公司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暨股东大会本次减持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二、内幕信息的处理情况
鉴于暨股东大会在减持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会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对暨股东大会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此事通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暨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5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回购、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第一条,经中国证监会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暨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6%,成交均价35.10元/股,成交总额17550元。暨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本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
2)公司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暨股东大会本次减持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二、内幕信息的处理情况
鉴于暨股东大会在减持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会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对暨股东大会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此事通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2日证监许可[2015]2695号文注册,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4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29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6年4月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4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称其于近日将持有的公司11,33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6,194,674股的比例为0.90%)质押给(东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大新股份共持有公司144,384,3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143,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4%)。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直销系统维护暂停直销电子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提升交易体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直销系统维护,在系统维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受理直销电子交易,详情如下: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将于4月8日17:00至4月10日24:00暂停服务,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网上交易、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和京东旗舰店等。

上述暂停时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上述直销电子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和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及www.d5888.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269,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一年,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69,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2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90%。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